

# 2026 年安保岗保安人员雇主责任险采购合同

招标人（甲方）：威海经开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人（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

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ABGS2026-02-007

招标人（甲方）：威海经开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人（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2026 年安保岗保安人员雇主责任险采购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公开招标文件
4.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6. 雇主责任险保险条款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保障被保险人利益最高条款为准。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安保岗保安人员雇主责任险采购。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为甲方提供雇主责任险服务并签订保险协议。在保险期内岗位人员离职变更的，保险公司免费及时变更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安保岗

位人员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伤残以及因意外伤害所发生的丧葬补助、医疗费用、住院补贴等，保险公司依据保险理赔条款约定负责赔付。

### 三、服务要求

本合同中的服务事项是为甲方提供雇主责任保险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1. 死亡/伤残每人110万元，附加医疗费用每人赔偿10万元；
2. 误工费每人每天150元，免赔5天，最长补偿不超过365天；
3. 残疾赔偿比例：

残疾程度 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100%，二级伤残80%，三级伤残70%，四级伤残60%，五级伤残50%，六级伤残30%，七级伤残20%，八级伤残15%，九级伤残8%，十级伤残5%；

4. 在工作时间或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每人责任限额为110万（不限年龄）；

5. 保险条款需包含上下班途中意外伤害及非个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含65周岁以上人员）；

6. 工作日可随意替换（不限次数）。

7.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为0元，意外门诊赔付比例为100%。

保险方案特别约定详见保险条款。

### 四、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服务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五、保险期限：一年（具体期限以保险单载明期限为准）。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29日。

###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零肆拾陆元伍角整（¥670046.50）元，其中，保费单价为：50（不含）周岁以下：1350.67元/人/年；50（含）-65（不含）周岁：1566.27元/人/年；65（含）周岁以上：1997.47元/人/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七、付款方式

1. 保费分两次付清。**第一期：**中标后，由甲方按实际在岗人数将应付保费的25%支付给乙方；**第二期：**剩余保费在保单生效后3个月内付清。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

服务期内每新增一人支付相应保费，总在岗人数不超430人。

2. 税金：乙方需按此税率（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乙方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乙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市分行

银行帐号：37001706708050152711

## 八、服务承诺

乙方完全履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

## 九、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服务时间以及其他合同条款内容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与其名称相符的正规税务发票；
4. 乙方拒不执行因其他违约行为被处罚的决定的；
5. 乙方存在大量未决诉争案件、被多人或多次信访、被列入失信名单、被列入采购黑名单等情形的；
6.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第六条要求的；
7. 其他甲方认为应该终止本协议的情形。

#### **十一、违约赔偿**

1. 乙方违反第三条服务要求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九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限期纠正，由此而造成延期，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2. 乙方未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理赔义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损失金额的30%给予赔偿，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或相关部门的罚款及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完整理赔材料，或收到生效法律文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理赔款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理赔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4. 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 十二、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贰份，中标人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威海经开区安保服务有限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区香港路智慧谷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世昌  
21号A2栋 大道13号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廉洁合作承诺书

威海经开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在双方业务合作中守法经营、廉洁合作，远离商业贿赂、维护公平竞争，我公司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威海经开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廉洁相关管理制度。

二、正当开展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付贵公司员工回扣、提成、佣金；或形成劳务关系，支付薪酬及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员工赠予礼金礼券、购物储值卡、商业预付卡、支付凭证、有价证券等；或赠送纪念品、土特产、收藏品、烟酒、试用产品等；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家具、办公生活用品等物品。

四、不以商务交流、业务洽谈、现场考察、签订合同、技术培训等名义邀请贵公司员工参加任何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产生影响的宴请、旅游观光及休闲娱乐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贵公司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婚丧、升学、探病事宜；不为其报销、支付、代垫费用；不为其就业、出行及其他事项提供服务，以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诱使贵公司员工编造虚假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作出违背职责要求、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及其他损害贵公司利益之行为；包括就设备材料、工程或服务的数量、验收标准、交期及质量等问题的处理私下协商而达成某种不利于贵公司的方案或默契。

七、积极支持和配合贵公司开展的有关违纪违规问题的监督检查、情况核查及纪律审查。

八、本承诺书作为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诺人人执贰份。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毕冉丽 13863120429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